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0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43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1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98.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455.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6,242.9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37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202.28万元。

（2）2018年5-12月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2,852.5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9,054.87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1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7,187.86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 761.87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0 万元，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7,988.93 万元。

(3) 2019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6,501.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35,556.6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1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85.1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 1,493.01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08 万元，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312.21 万元。

(4) 2020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5,328.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40,884.7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5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56.6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 2,068.12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85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了《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结项与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与银行存款利息合计 17,618.5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31.33%，上述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和原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银河证券、伯特利电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银河证券、遂宁伯特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国泰君安承接银河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公司、伯特利电子、遂宁伯特利、国泰君安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相继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合计	--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709.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对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增速放缓，主要用于商用车的气压ABS产品市场需求增速随之降低，为此，公司基于对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进行的审慎研究，拟终止后续对气压ABS产品的投入，将募投项目“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中15万套气压ABS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自建试验跑道已无法满足更加多样化和更加严格的测试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中试验跑道建设内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原保荐人银河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项目”以及“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合计10,912.81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9.40%。

(二) 对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

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原保荐人银河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合计4,445.37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7.9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4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58.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8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否	25,832.90	25,832.90	25,832.90	2,099.79	21,376.66	-4,456.24	82.75	2019 年 11 月	8,452.64	是	否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是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685.83	9,548.56	-5,951.44	61.60	2019 年 11 月	7,544.82	是	否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是	9,170.00	9,170.00	9,170.00	1,257.45	4,208.63	-4,961.37	45.90	2020 年 4 月	124.41	-	否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5,740.00	5,740.00	5,740.00	285.04	5,750.87	10.87	100.19	2019 年 11 月	4,371.09	是	否
合计	--	56,242.90	56,242.90	56,242.90	5,328.11	40,884.72	-15,358.18	72.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中,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内容因汽车市场变化尚未开始投入; 2、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因汽车行业变化, 试验跑道建设尚未开始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对两项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进行调整，其中：1、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中，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内容因汽车市场变化，公司调整战略，终止投入；2、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因汽车行业变化，公司调整发展计划，试验跑道建设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2.28 万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使用额度范围内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定期存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结项与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